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29號

原告 呂理南

呂理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威廷律師

被告 挑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筠慧

被告 凱西迪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大為

被告 逸遠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秀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公司遷出變更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分別辦理公司遷出變更登記。經核上開聲明均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倘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均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5萬元（1,650,000+1,650,000+1,650,000=4,95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萬00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程美儒